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德權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刑後強制治療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於在監執行期間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，由法院裁定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。聲請人不服檢察官執行指揮，向法院聲明異議遭駁回後，復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27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逕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並未違法為由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未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。

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刑法第 91 條之 1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強制治療規定，以經鑑定、評估後，認「有再犯之危險」作為施以強制治療之要件，已違反證明法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系爭規定對服刑期滿之人，亦限制其人身自由權，並剝奪學習教育、使用手機通訊、休假、自由工作等權利，顯違反憲法所保障平等權、通訊自由權、工作權及人格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

法判斷者，除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二)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釋字第 799 號解釋業就系爭規定作成憲法解釋，並宣示該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，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再對之聲請判決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「王維」、「高杰森」為共同聲請人，惟「王維」、「高杰森」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當事人，聲請書亦僅見聲請人之簽章，未有「王維」、「高杰森」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，是「王維」、「高杰森」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